# 内蒙古自治区林草局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计划烧除试点工作

为有效解决农事用火行为与森林草原防火之间的矛盾，规范野外用火行为，切实遏制农事用火引发的火灾在同一时段和地点多点爆发的态势，自治区林草局决定在通辽市、赤峰市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计划烧除试点工作，探索秸秆焚烧等农事用火行为处置管理的路径办法，总结成功经验和模式后进行逐步推广。

通辽市计划联合生态环境、农牧业、气象等相关部门，抓住春耕备耕和秋收关键时间，采取收储离田、饲料储存等多种有效措施，采取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综合利用方式，推广玉米秸秆“三化一贮”（氨化、糖化、盐化、微贮）技术，提高秸秆利用率，发挥大型玉米联合收获机、秸秆还田机的作用，通过秸秆还田、免耕播种、深松整地等措施，使作物根茬或秸秆直接还田腐烂，实现保护性耕作，解决玉米秸秆露天焚烧带来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以及火险隐患问题。

赤峰市分析各旗县区森林草原植被分布、乡镇苏木、国有林场分级管控等情况和春秋火险等级，确定禁烧区、限制烧除区和可烧除区。通过公告、广播、标语等多种形式，引导广大村民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林草部门联合气象、生态环境等部门，充分利用有利气象时机，统一安排，组织专业防灭火队伍有序开展计划烧除，专业防灭火队伍要全程跟班作业，严防死守，确保万无一失。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计划烧除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举措，更是强化人为火源管控，有效防止农事用火进山入林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有效手段。试点工作对积极探索有效管理野外火源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06676.html